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該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通過，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由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彼等或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該框架協議獲得執行。」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及代替其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其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
2. 隨附於該特別股東大會採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本公司成員是否親身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他／她務須根據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委任代表表格。
3. 已經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或經公證核實副本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遞交該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出席該大會並親身表決或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被撤銷。
5.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屬共同擁有，則任何一位共同擁有人均可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該股份屬於他／她個人擁有。倘若一位以上之共同擁有人均同時親身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該共同擁有人之名字於股東登記冊上，僅列首位之出席者將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此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彼等董事中，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徐紹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及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